

# 海葵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## 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4日17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副市長 林欽榮

紀錄：王晴�瑜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目前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桃源區及茂林區仍維持68條土石流黃色警戒，另六龜區及茂林區2處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；本市已累計撤離1,864人，收容216人，請各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持續警戒，並請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原民會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國軍人員全力協助、落實避難收容作業。
- 二、截至今(4)日下午16時40分止，本市災情計1043件，以路樹災情(倒塌及傾斜)724件最多，民生基礎設施災情(停電、號誌及路燈損壞…等)98件次之；請工務局明天上午6點前將主要道路路樹倒塌清理完畢；請工務局、環保局加強清除傾倒路樹、鐵皮與招牌等物品，交通局、工務局儘快修復交通號誌及路燈，並提醒現場搶修同仁或廠商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三、請經發局掌握停電停水及重要民生管線損壞情形(目前本市尚有約4千餘戶仍停電)，協調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，儘速修復並適時發布新聞，公告市民停電停水地區及預計修復完成時間，以消弭民眾疑慮。
- 四、今(4)日臺灣附近各海面易有長浪發生，沿海亦有4公尺以上浪高及強陣風，請新聞局持續通知媒體呼籲民眾，儘量減少外出與避免從事河域、海邊觀浪及水上活動，

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已公告警戒區海域戲水、觀浪民眾，採強制勸離及開罰處置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連續颱風豪雨侵襲，土壤、坡地含水量均已達到飽和，後續仍會持續降雨，請各局處及區公所持續提高警覺，注意可能的災情發生。

六、請環保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民政局與相關局處協助各區公所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及災情查估作業，以利民眾恢復家園及日後災害損壞補助申請。

七、請人事處晚間 18 時發布本市明(5)日上班上課訊息。

柒、散會(17 時 25 分)